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(91)參字第 91091848 號函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相關行政業務，並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 - 二、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運組長、學務組長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 2 人、職工代表 1 人，由教師、職工及學生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體運組長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